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經理」）的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知所載詞彙應與相關簡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 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 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個別及統稱為「基金」）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對霸菱新興市場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的簡介（經不時修訂）（「簡介」）作出的修訂。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修訂已於2017年9月6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簡介的主要修訂之概要於下文說明。

請注意，雖然該等變更毋須閣下採取任何行動，但仍屬重要。

更改 1 – 更新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已作更新，以更適當及／或更清楚說明基金的管理方式，並反映以下事項：

- (i) 已刪除有關基金對俄羅斯股票的直接投資限制為 15% 的提述。

為免生疑問，建議刪除有關限制將在參與俄羅斯股票投資的方法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儘管有關對俄羅斯股票投資的總投資額之做法現時並無變更。請注意，投資經理可不時檢討及更改對發展中國家股本證券（包括俄羅斯）的資產分配，儘管基金旨在分散其投資，惟視乎投資經理於不同時間的評估，於若干國家、行業或界別的分配可能超過其總資產的 30%。投資者應注意簡介中「基金特定風險」一節「投資於俄羅斯」中的風險披露。

- (ii) 目前，基金獲准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修改，以提供在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以外，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的靈活性。為免生疑問，基金對中國 A 股及 B 股的直接及間接投資參與將維持不變（即不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儘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預期不會對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謹請注意，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須承受額外風險，即額度限制、法定／實益擁有權、結算及交收風險、貨幣風險、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外資持股限制、操作風險、監管風險、暫停風險、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交易日的差異及合資格股票的調出。此外，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基金在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時，亦將承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簡介的「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投資者亦應注意簡介中「基金特定風險」一節「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投資」中增加的風險披露。

- (iii) 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字眼已作出更新，以澄清並未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而符合基金首要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資產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以外的市場，包括成熟及前緣市場，以及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與現金。
- (iv) 同時澄清基金可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取得對中國 A 股的投資參與而運用參與票據。

請參閱隨附的附錄一以了解基金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上文載列的變更並不影響基金的風險狀況。基金的管理方式將繼續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更改 2 - 就傘子現金賬戶及其相關風險對簡介作出的修訂

簡介中標題為「申請程序」一節中的分節，即標題為「反洗黑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措施」的分節，以及「基金終止」一節已作更新以作出若干澄清更新及反映：

- (i) 倘單位因未能提供核實所需的資料而遭強制回購，變現所得款項將存於「傘子現金賬戶」（即代表單位信託基金以保管人的名義開立的賬戶，其目的為持有到期應付投資者但無法向相關投資者轉賬的變現所得款項），而該等所得款項應被視為相關基金的資產。相關投資者將為相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直至經理或行政管理人信納已完全遵守反洗黑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程序為止，方會發放變現所得款項。
- (ii) 如果相關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無力償債，概不保證相關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將有足夠資金全數支付無抵押債權人。到期應收存於傘子現金賬戶的變現所得款項之投資者，將與相關基金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相同地位，並將有權按比例獲得由處理無力償債的人員向所有無抵押債權人提供的款項。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夠收回原先支付予傘子現金賬戶以轉發予該投資者的所有款項。
- (iii) 因此，投資者應確保經理或行政管理人為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欺詐程序所需的所有文件，均於認購單位時以及在保持業務關係期間及時提交予經理或行政管理人。
- (iv) 在基金終止後，任何未領取的所得款項或不可向投資者分派（例如當投資者尚未提供識別及核實客戶身份所需的文件，或當無法追蹤投資者時）的款項將存於傘子現金賬戶。

更改 3 - 澄清及改善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

- (i) 簡介現時規定，對投資於某特殊類別或種類的投資之規定在特別市況下不得適用於基金。簡介已作出更新以澄清：
 - (a) 在特別市況下，各基金可暫時將其高達10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存款、國庫債券、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大額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特別市況包括經濟狀況、政治風險或世界事件、不明朗情況下的較高下行風險或相關市場因突發事件（例如政治動盪、戰爭或大型財務機構破產）而關閉。
- (ii) 就基金而言，有關吾等現時稱為「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的投資方法之披露已增加，以更全面說明在選股過程中考慮的因素。

更改 4 - 證券融資交易的加強披露

簡介已加入額外披露，以反映《2015年證券融資交易規例(2015/2365)》生效後的近期監管變動。簡介已改善內容，以規定基金現時並無運用總回報掉期，亦無訂立借股回購／逆回購協議或證券融資規例（(EU)2015/2365 號規例）界定的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更改 5 - 有關對沖類別的披露之澄清更新

由於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最近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的意見，有關對沖類別的披露已作出更新，以加入已對沖倉盤的對沖下限（即類別資產淨值的95%）。此乃澄清更新，已對沖倉盤的對沖下限並無變更。為免生疑問，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及霸菱拉丁美洲基金現時並無於香港註冊對沖類別。

更改 6 - I類別的行政費下調

以下基金的以下單位類別的行政費現行費率已下調如下：

單位類別	現時行政費（每年）（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自生效日期起的行政費（每年）（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I 類別	行政費按以下費率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資產淨值 50,000,000 美元為限：0.575% • 資產淨值超過 50,000,000 美元：0.45% 請注意，上述行政費每年最低限額為30,000英鎊（在基金層面）。	0.25%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I 類別	0.45%	0.25%
請注意，上述行政費每年最低限額為24,000英鎊		

更改 7 - 攤薄調整政策的澄清更新

有關攤薄調整政策的披露已作更新，以澄清如於任何交易日，接獲的所有變現要求的價值總額超過所有單位申請的價值時，向下調整單位信託基金或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於任何交易日，就該交易日接獲的所有單位申請的價值超過所有變現要求的價值總額時，向上調整單位信託基金或基金的資產淨值，並澄清定價方法的應用將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定。為免生疑問，此僅為澄清，現時做法並無變更。

更改 8 - 對購買單位的申請程序作澄清更新

簡介已經更新以提醒單位持有人，倘提供的任何詳情有所變更，包括單位持有人的地址、其他聯絡資料（例如單位持有人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銀行賬戶資料，單位持有人應立即致函通知香港代表（地址見下文），否則，可能導致延遲處理隨後任何指令。

更改 9 - 報告及賬目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報告及賬目的副本（僅備有英文版本）將可於 www.barings.com¹ 瀏覽，並可於簡介所載及已知會單位持有人的期間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取得。報告及賬目的印刷本將不再發送予單位持有人。

更改 10 -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地址更改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單位信託基金的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已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401、3409-3410 室及 35 樓。

為方便閣下參考，香港代表的聯絡詳情如下：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

電話： 2841 1411
 傳真： 2845 9050

¹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3401、3409-3410室及35樓

更改11 – 對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作澄清更新

有關(i) 單位信託基金將按照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的投資準則營運及(ii) 如此政策有變，必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提述將會刪除。儘管刪除有關提述，該等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變更（除本通知所載者外）。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包括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程度）的任何變更，只可根據現行監管要求的適當程序作出。

更改12 – 簡介的雜項更新

簡介已經更新以載入下文概述的其他雜項更新，有關更新已於生效日期生效：

1. 加插「資料保障法例」、「特別決議案」、「環球交易市場」及「特定美國人」的定義及相關後續修訂；
2. 更新「行政協議」、「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初期手續費」、「信託契據」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的定義；
3. 將「都柏林時間」的提述更新為「愛爾蘭時間」；
4. 對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作更新，以載入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澄清披露；
5. 加強風險披露；
6. 更新 Northern Trust Group 託管的資產金額；
7. 加強披露單位信託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8. 加強披露以反映經理自其管理費中應付投資經理的費用及開支乃為酌情管理單位信託基金的資產；
9. 加強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下標題為「佣金／經紀費」分節下的披露，以反映投資經理作為向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一部分，已與若干經紀訂立安排，而根據有關安排，在股票交易中向其支付的佣金的一部分可用作支付由經紀及／或第三方提供的執行及／或研究服務；
10. 更新以澄清初期手續費乃按交易價收取（即交易價的最多 5%）而非簡介標題為「單位類別」一節現時所披露的所投資金額最多 5%。為免生疑問，實際做法並無變更，並一直以來均按交易價收取初期手續費，簡介乃為澄清及內容一致而作出更新；
11. 更新以澄清變現收費乃按交易價收取而非簡介標題為「變現收費」一節現時所披露的按資產淨值收取。為免生疑問，基金現時並無收取任何變現收費，並一直以來擬按交易價收取變現收費（如有）；因此簡介乃為澄清而作出更新；
12. 加強標題為「計算資產淨值」一節下的披露，例如反映經理已將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釐定轉授予行政管理人，並載列行政管理人的職責及責任；
13. 更新基金未推出的單位類別的初次發售期；
14. 加強有關資料保障法例的披露；
15. 加插單位信託基金及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概要；
16. 更新稅項披露（包括《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
17. 加強披露國際稅務合規的自動交換資料；
18. 經理之董事變動（有關辭任董事的辭任日期及新任董事的委任日期詳情，請根據下文的聯絡詳情聯絡香港代表）；
19. 簡介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5 日的第一份補編的內容已併入簡介；及
20. 其他雜項的格式、行政及／或澄清更新以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與愛爾蘭基金說明書更一致及／或使其更為清晰。

更新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

簡介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此等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

應採取之行動

上述更新不會導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重大變更。更改並非等同單位信託基金及基金的重大變更及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除非另有訂明，）該等變更已於 2017 年 9 月 6 日實施。倘閣下購買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時，使用財務顧問的服務，閣下應就上述更改對閣下的影響向其諮詢意見。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rbara Henley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啓

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附錄一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的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載列如下：

現時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於由發展中國家股份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遠資本增值。就此目的而言，發展中國家股份證券包括：(i)於發展中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證券；(ii)大部份收益來自或預期來自一個或多個發展中國家，或大部份資產位於或預期位於一個或多個發展中國家的公司的股份證券；(iii)投資公司或同類基金的股份證券或權益，而該等公司或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發展中國家；及(iv)不屬於上文第(i)、(ii)及(iii)項範圍，但主要於經理認為小規模、未成熟或效率較低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證券。</p> <p>經理不時釐定於哪個發展中國家發掘投資機會。有關發展中國家包括阿根廷、巴林、巴西、中國、智利、哥倫比亞、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尼、約旦、哈薩克、韓國、科威特、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卡達、俄羅斯、沙地阿拉伯、南非、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委內瑞拉及越南。經理持續檢討上列國家，並可能不時調整，以加入經理認為被國際金融界視為發展中國家，以及經理認為適合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的國家。經理亦可能刪去彼等認為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的國家。於俄羅斯股票的直接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5%。</p> <p>其投資政策將為於任何同一時間將基金總資產不少於70%投資於在一個或多個發展中國家註冊成立，或大部份資產或其他權益位於一個或多個發展中國家，或主要於一個或多個發展中國家經營業務的公司所發行證券。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經理的政策為將基金的資產大部份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場外交投活躍的發展中國家股份證券。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附錄一已列明各證券交易所及受規管市場（見本文件內「投資限制」一節）。股份證券包括股份相關投資工具，例如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包括行使價偏低的認股權證）。經理可不時修訂上文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列表。</p> <p>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附錄I所列任何市場交易或買賣的債務工具。經理可不時修訂可購入債務工具的市場列表。</p> <p>經理的政策為分散投資於各國，但不會限制可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的資產比例。</p> <p>海外投資者於很多發展中國家的投資現時均受到限制。然而，若干該等國家准許或鼓勵透過經特別授權作為特殊用途的投資基金進行間接海外投資。經理的政策為不時投資於該等基金。此外，經理可投資於涉及特定一個或多個發展中國家的其他投資基金，而該等基金本身均被視為具吸引力投資。本簡介中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載有組成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基金投資所受限制。然而，有關條款不包括閉鎖式基金。</p> <p>基金亦可透過間接方式投資於發展中國家，包括投資於大部份收益來自或預期來自，或大部份資產位於或預期位於一個或多個發展中國家的公司的股份。</p> <p>在符合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的資產比例下（見「投資限制」一節），經理只會投資於在受規管、定時運作、認可且對公眾公開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買賣的證券。</p> <p>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本基金資產淨值多於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B股。預期此項投資將可透過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簡介中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直接作出，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作出。</p> <p>就基金而言，經理的主要投資目標不在於收購將可帶來大量收入的資產。</p> <p>策略</p> <p>投資經理的股票投資團隊分享高質素的「合理價格增長 (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或GARP投資理念。投資經理認為收益增長是其在至長期於股票市場上提升表現的主要推動力，有利高質素公司以其能力在風險調整基礎下領先於市場表現。特別是，投資經理認為結構性基礎研究及有紀律的投資過程，結合有質素、具增長力及</p>

上升紀律，有助我們識別價格吸引、有長期增長並將可領先於市場的公司。此方法在挑選公司時強調質素條件，並在預測公司收益時強調三至五年期限。在釐定上升秩序時，投資經理運用貫徹及透明的方法強調貼現收益模型。

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於發展中國家股本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將尋求透過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成立，或大部份資產或其他權益位於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國家，或主要於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經營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

至於基金總資產的其餘部分，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以外的市場，包括成熟及前緣市場，以及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與現金。

儘管基金旨在分散其投資，惟視乎投資經理於不同時間的評估，於若干國家、行業或界別的分配可能超過其總資產的**30%**。對俄羅斯作出的直接投資並無限制。

為實施投資政策，基金可透過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及其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符合可轉讓證券準則的參與票據）取得投資參與。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最高達基金的**10%**資產淨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基金資產淨值多於**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B股。預期此項投資將可透過經互聯互通機制（於簡介中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直接作出，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作出。

除了運用外匯合約（例如不交收遠期外匯）（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詳述）以對沖單位類別水平的貨幣風險外（為免生疑問，香港並無發售此單位類別），衍生工具將不會被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對沖或投資用途。

策略

投資經理相信股票市場存在被忽略的增長潛力，並尋求透過分析公司的業務模式，同時將更廣泛的經濟及社會管治趨勢納入分析（一般稱為基礎分析），從而識別此潛力。投資經理的股票投資團隊擁有共同的投資方法，稱為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或GARP)。

GARP尋求透過進行結構性基礎分析，配合有紀律的投資過程，從而辨別出其質素被市場參與者忽略及定價合理的成長型公司。根據基金傾向的地區、國家或界別，潛在成長型公司的分析包括其未來財政表現以及其業務模式及管理風格，並同時專注於三至五年的長期盈利增長。

投資經理的策略有利業務專營權發展成熟或有改善、管理專注於盈利能力及資產負債表強健並讓公司可執行其業務策略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此等公司的質素較高，因其提供透明度，讓投資專家能更有信心預測收益。這讓投資經理可提供隨著時間推移而波動性預期較低的基金。